

# 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主要内容见附件)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年5月18日

受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调查单位承担了《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导则的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 (一)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地点：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青龙山东南，厂区正门坐标：  
东经117.36998°，北纬34.42830°

项目概况：占地面积325亩（约21.6万m<sup>2</sup>）

## (二) 委托单位

单位：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东路1号天裕集团203室

联系人：张建民

联系电话：18501733683

(三) 调查机构单位：

(1) 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

联系人：王海鑫

联系电话：18761608128

(2) 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8号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5751869691

(3) 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17号203室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15952995552

(4) 单位：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

联系人：杜新要

联系电话：18252146362

附件

# 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备案稿 )

委托单位：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原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煤气”）地块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青山泉镇青龙山东南，占地面积325亩。该地块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4家调查单位（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受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单位”于2020年11月对该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2003年之前为荒地；“强盛煤气”于2003年开始建设，于2007年投产，于2018年关闭，主要生产焦炭、煤气、焦油、硫铵、粗苯、硫磺和萘等。根据地块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工艺、三废产排、疑似污染物与迁移途径分析表明，该地块涉及的疑似污染物包括砷、钒、苯酚、挥发酚、苯并[a]芘和萘及其它多环芳烃14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硫化物、氟化物、氨氮、氰化物、石油烃、多氯联苯、二噁英和钴（前期监测数据钴超标）。根据地块区域分析表明，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的区域包括提盐工段、脱硫工段、机修库、配电房、循环水工段、蒸汽锅炉房、焦油罐区、冷鼓工段、硫铵工段、粗苯工段、炼焦工段、原污水处理区、新建焦油罐区、危废库、污水处理区、焦炭堆场1、焦炭堆场2、精煤堆场。上述历史生产活动可能会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综上分析，本地块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调查单位”于2020年11月同时开展了“强盛煤气”地块第二阶段调查。根据“强盛煤气”地块地层勘察工作表明，在勘察深度范围内，拟建场地岩土层自上而

下依次为（1）杂填土、（2）黏土、（3）碎石土、（4）中风化灰岩。地块整体土层较薄，土层含石块较多，3 m以下可见中风化灰岩；勘探及调查采样期间未见浅层地下水；根据3口30 m深井勘探结果表明，本地块地下水类型为岩溶水，埋深约在15 m以下，主要赋存于碳酸盐岩类中。

本次调查共计布设土壤点位477个，主要包括地块外对照点12个，20 m×20 m和40 m×40 m网格布点387个，剖面布点12个，超标加密布点34个和基坑采样点位24个，堆土采样点5个，增补地勘土壤采样点3个；计划钻探深度3.5 m，实际钻探深度钻至中风化灰岩为止；勘探及调查采样期间未见浅层地下水，未布设浅层地下水点位；利用勘探30 m深井，采集岩溶水样品以了解岩溶水水质情况。

本项目土壤检测指标包括：（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土壤标准”）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项指标；（2）“土壤标准”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钴、钒、氟化物、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3）全部样品加测项目锌、多环芳烃8项（萘烯、萘、芴、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氟化物、苯酚、挥发酚、硫化物、氨氮、pH；（4）部分样品选测项目多氯联苯（总量）；3,3',4,4',5-五氯联苯（PCB126）、3,3',4,4',5,5'-五氯联苯（PCB169）及其他PCB单体16项；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岩溶水样品检测指标除二噁英外与土壤检测指标保持一致。

本次调查共采集了土壤样品 968 个（含平行样 103 个），送检土壤样品 951 个（含平行样 103 个）。本次样品测试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主测实验室）、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测土壤钒；内部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测土壤二噁英；内部委托）3家子公司进行。3家实验室检测能力涵盖了调查地块所有土壤检测指标。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深圳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多环芳烃8项、锌、氟化物）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氨氮、苯酚）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表明，155个土壤点位超标；涉及超标污染物10种，分别为钴、石油烃、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氟化物；涉及超标区域15个，分别为提盐工段、循环水工段、蒸汽锅炉房、焦油罐区、冷鼓工段、硫铵工段、粗苯工段、炼焦工段、新建焦油罐区、焦炭堆场1、焦炭堆场2、精煤堆场、原污水处理区、污水处理区、生活办公区。此外，通过将地块土壤硫化物含量分别与对照点平均值和对照点最大值对比分析表明，硫化物检测值相对偏高；硫化物偏高点位主要集中于脱硫工段、提盐工段、炼焦工段、焦炭堆场2、污水处理区、焦油罐区；硫化物偏高原因与脱硫、炼焦、焦炭堆放、污水处理和焦油储存等情况有关。

综上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钴、石油烃、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氟化物含量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强盛煤气”地块属于污染地块，需对该地块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